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24

修正案号: 39-7840

一. 标题: 主起落架舱导线束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L/Ns)为1060到3289(含)和3294, 但不包含生产线号(L/Ns)3138、3158、3169、3175、3216、3224、3253和3274的所有波音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 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 必须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9-03

修正案号: 39-17585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9-1113 R1

2013年3月29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9-1113

2011 年 3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轮舱内导线束和液压管路的间距不足，可能在易燃液体泄漏区域因摩擦导线束产生电弧，从而引发火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和安装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9-1113 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件号为272A4451-136和 272A4451-137的液压管路和对W6128、W7122、W8122和W8222导线束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导线是否存在磨损或损坏，在右主起落架轮舱安装新的夹子，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纠正措施。

B、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完成并使用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9-1113，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C、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